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6年02月19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漢強

聯絡電話：04-8360864 編號：106021901

### 彰檢偵辦農會選舉案，查獲行收賄2嫌，並持續擴大追查

本署於日前接獲情資，指出本轄永靖鄉農會會員代表參選人王○隆疑有向會員行賄情事，特指派李毓珮檢察官指揮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積極蒐證偵辦。

昨(18)日下午，因情資蒐報成熟，由本署選舉查察執行秘書黃淑媛主任檢察官及李毓珮檢察官進駐警分局，指揮警方傳喚、通知疑似收賄選民到案說明。經檢察官偵訊後，農會會員王○雄坦承有收受代表參選人王○隆行賄之香菸1條，核與參選人王○隆自白情節相符。檢察官進一步查明王○隆原無意參選，係收受犯嫌邱○本交付之2萬元，而擔任人頭參選會員代表。經第二波傳喚邱○本到案，亦自白確有以2萬元代價要求王○隆參選會員代表之情事。檢察官偵訊後斟酌涉嫌收賄之王○雄情節及犯後態度，諭知緩起訴處分；涉嫌行賄之王○隆、上游樁腳邱○本，各以新台幣5萬元交保。承辦檢察官將就邱○本行賄動機、要求王○隆參選代表之目的等，深入追查，務求淨化選風。